

# 中原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

80.08.15 第 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5.09 第 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01.12 第 7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12.09 第 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6.0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4.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6.10(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40 號函核定  
108.04.02 第 9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5.16(108)原董發字第 1080000017 號函核定  
109.03.0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3.26(109)原董發字第 1090000006 號函核定  
113.03.07 第 10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4.02(113)原董發字第 113000001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第二條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為新臺幣 13600 元。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者，全額補助學雜費；就讀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士學位學程者，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全額補助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第三條 夫妻一方為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先行向公家機構申請；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由一方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一、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或就讀本校已免學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政府獎助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已取得其他機構提供之子女教育補助，但其金額低於本校所提供之子女教育補助者，專任教職員工得申請補助之金額以其差額為限。  
前項其他機構提供之子女教育補助不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所取得之補助，但其補助金額加計本校提供之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逾所繳納之學雜費。  
申請人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原則。
- 第五條 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因降轉、重考、休學、留級或延畢等情形致增加修業年限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 第七條 本補助於每學期人事室公告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各級學校補助者應檢附子女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本人簽字或蓋章。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